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4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30258138_113300145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72-1號旁戶外區域
(地號：04180000)，自113年2月29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
所」之公告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72-1號旁戶外區域(地號：04180000)，自113年2月29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依本府108年9月25日府衛健字第10831405562公告，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執行禁菸範圍之稽查取締。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- 四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

和平高中 1130205



NBAA1136001225

網頁。

五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3年2月5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則無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

58